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殷琪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張方欣

被告 李隆華

胡志煒

謝富昌

李晉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1號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劉冠廷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王祥鑫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